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城〔2015〕580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15年全省 城市绿色照明评价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市（县）建设局（委）、市政园林（公用）局、城管（市容）局：

为深入总结“十二五”我省城市绿色照明工作情况，科学编制实施“十三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进一步推动我省城市绿色照明加快发展，根据《江苏省城市绿色照明评价标准（试行）》（苏建城〔2010〕315号）要求，我厅组成城市绿色照明专家组，从2015年11月下旬开始，对全省城市绿色照明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检查评价。

此次检查评价采取查阅资料和现场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全省13个地级城市及部分县（市）的城市照明专项规划与实

施、照明设施完好性与制度建设、照明质量与节能改造、科技创新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从检查和评价的总体情况看，全省城市照明工作不断加强，设施增长与节能改造成效明显，照明质量与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服务百姓满意率显著提高，但也存在绿色照明工作地区间不平衡、基础设施仍显滞后、先进技术推广困难等问题，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城市绿色照明工作成效显著

各地深入实施我省城市绿色照明“十二五”规划，认真贯彻落实节能减排、节约型城乡建设，不断加强行业管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节能技术应用，积极推进绿色照明发展，城市照明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1、照明事业不断开拓、发展迅速。一是从道路功能性照明向建筑、景观等多种照明融合发展的综合照明拓展，照亮了路，美化了城。为顺应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施环境美化与品质提升，在做好道路功能性照明的基础上，不断延伸并加强景观照明，实现了城市照明由“线”到“面”的拓展，丰富了城市照明工作内涵，“十二五”期间景观照明发展迅速，部分城市景观灯数量接近功能灯数量，设施量占比已达50%，南京青奥新城、南通濠河风光带、扬州瘦西湖与镇江金山寺景区等等，将道路照明与建筑景观轮廓照明、泛光照明进行统筹规划、整体设计，有效整合照明资源，打造出了整个片区的照明景观，实现了资源集约、

节约，促进了城市旅游和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二是从城市道路向居住区拓展。南京、无锡、常州、苏州等地在解决道路照明的基础上，按照以人为本原则，通过物业委托、承包等方式，逐步将一些居住小区内的路灯纳入城市照明管理范畴，满足了市民的切身诉求，获得了居民称赞，促进了社会和谐。三是从城市向周边乡村拓展。省内许多地方特别是经济较发达的苏南地区，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在巩固、加强城区内照明工作的同时，不断推动探索“以城带乡”、“以城促农”的城乡统筹发展照明事业新模式，无锡、常州、苏州等地通过委托代管、建管统一等城乡统筹照明实践，已初步取得成功经验，深受城乡居民欢迎和好评。

2、照明节能大力推进、成绩显著。各级主管部门绿色照明理念不断深入人心，照明节能改造的政策、资金支持不断加大，节能照明设施建设步伐明显加快，“十二五”照明规划的节能目标已全面实现。据初步统计本次受检城市情况，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应用不断增多，高效产品使用率已达 92.3%；节能改造率已达 80.6%；节电器、变功率镇流器、高效光源等先进照明节能技术和产品进一步得到推广应用；多火及漫反射灯具正逐步得到更换，白炽灯、高压汞灯已完成淘汰和更换；国家、省关于推广 LED 照明的政策措施落实，LED 新光源在全省各城市的应用稳步推进，仅本次受检城市的 147 万盏路灯中，LED 路灯 12.8 万盏(占比约 9%)，与“十一五”期末不足 3%的数量相比，有很大提升；无锡、苏州、泰州、宿迁等地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试点逐步扩大，

为大力推动节能产品、技术的应用创造了有利条件；绝大多数城市建成了智能化城市照明控制中心，省辖市智能控制覆盖率已达92.8%、县级市覆盖率为56.3%，徐州、淮安等城市自建或对接共享交通视频，监控照明设施运行，南京、无锡、南通、常州、苏州等城市开展单灯控制技术试点，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照明智能化水平。

3、行业管理持续加强、扎实推进。各级政府日益重视城市照明工作，地级城市均建立了专职的照明管理机构，职权明确，全面履行政府行业管理职能，大多数城市还实现了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的归口统一管理，全省城市照明行业从业人员已超过5000人，是“十一五”期末的2倍；各地陆续出台了一批城市照明管理政策法规，无锡市颁布了地方性法规，扬州、淮安等市出台了政府规定，行业依法管理工作日益加强；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得到较好落实，13个地级城市都编制了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有的城市还进行了修编完善，南京、常州、无锡还进一步组织了绿色照明、城乡统筹照明等规划编制与课题研究；各地城市照明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管理不断规范，按资质规定承接任务已成为行业常态，大型工程项目专项评审、施工图审查和工程质量控制体系已基本建立。

4、照明服务社会满意、质量提升。全省统一制订了城市照明技术规范、绿色照明评价标准、LED照明应用技术导则、智能照明技术指南等一系列行业标准规范，有力推动了全省照明科技

创新和技术进步，使科技对城市绿色照明发展的引领作用显著提升。常州、南京、无锡、苏州等城市的照明科技成果不断涌现，包括建设维护定额、标准规范、图集课题、技术产品等方面的科研项目，先后组织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省部级科研课题累计 11 项，创新创优成果全国领先。全省基本淘汰了大功率的泛光照明，LED 光源在景观照明中应用率已达到 85% 以上，智能控制、配光设计等技术手段得到广泛利用，此次受检城市在“十二五”期间累计节电率普遍超过 20%。通过全省统一开展绿色照明检查评价，有力地推动了全省城市照明事业发展，各地级城市和县（市）建成区内全面完成了“无灯区”的改造，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 100%，平均亮灯率达 99.06%、设施完好率达 96.37%，普遍超过了全国“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目标要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已达到全国领先，获得社会各界普遍好评。

二、城市照明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此次评价发现，我省城市照明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县（市）绿色照明工作相对薄弱。一些地方对政策了解不够，规范要求没有很好落实；节能技术应用率普遍偏低，缺乏科学性和适应性，少数地方仍简单采取关灯节能措施，牺牲照明质量追求节能指标；部分地方照明管理机构不健全，照明专业维护人员、设备器材缺乏，智能化管理程度低，设施维护不够到位；

个别地方仍有采用低效的多火漫反射灯具，甚至仍存在以景观照明替代功能照明的浪费现象；少数县（市）仍未建立含汞物资回收利用制度，环保工作推进缓慢。

二是城市照明规划实施亟待进一步加强和落实。少数城市的照明规划已明显滞后，不能适应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迫切需要修编完善，并严格照明规划审批管理制度；一些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目标仍停留在保证装灯率、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等基本指标，没有对城市照明需求质量进行完整细致地调查和明确，少数地方照明设施档案不全、台账不齐的情况还依然存在，对现状资料的调查缺少连续性和时效性，个别城市甚至至今未作过全面的城市照明设施现状普查，基础管理工作亟待加强；大部分城市照明设施的基础数据尚未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且未实现动态化管理。

三是照明节能产品应用不够规范有序。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深入实施，各种照明节能产品虽有应用，但产品鱼龙混杂现象还比较多、比较乱，产品质量和节能效果参差不齐，“节电不节钱”现象仍然存在；部分城市在选择节能产品时存在盲目性，片面追求所谓节能而忽视了照明的社会功能，照明效果达不到规范要求；市场竞争不规范，个别地方、单位一味追求节能成本回报，导致个别生产厂家偷工减料、降低配置标准，使产品质量根本无法保证。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及要求

为深入推动全省城市绿色照明加快发展，争取“十三五”城市绿色照明工作再上新台阶，下一步应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依法治业，保障绿色照明发展。积极推动城市照明法制建设，尽快建立和完善法规制度，做到依法建设、依法管理，为实现照明节能、绿色发展提供保障；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完善政策措施，引导城市照明朝着“高效、节能、环保、健康”方向大力推进。要强化责任落实，健全考核制度，避免重复建设，确保各项节能措施落到实处、发挥作用。切实重视城市照明中出现的光污染问题，严格实施节能管理措施，通过实施项目施工图审查、节能认证、专项验收等多种方法途径，实现城市照明质量与服务双提升。

2、强化照明专项规划，科学引领绿色照明发展。各城市均要编制“十三五”城市绿色照明专项规划，明确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要切实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有条件的城市可因地制宜地创新绿色照明工作举措，优化评价指标，完善考核标准和细则；要推动城乡照明统筹协调发展，按照以人为本、城乡一体的工作思路，将城市和农村的照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实行统一协调与规划、统筹建设与管理；各省辖市应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区照明城乡一体化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加快研究农村照明的特点和要求，出台有针对性的措施、标准、实施方法、维护与管理制度，推动城市照明服务向农村延伸。

3、加快节能产品推广，完善绿色照明体系建设。全省各级照明主管部门要深入总结已有节能产品应用情况，跟踪节能产品技术发展，调动社会多方面力量和积极性，建立健全评价照明节能产品技术和应用的指标体系，发挥照明行业协会、学会的作用，实行优质产品定期推荐制度，指导、帮助各地选用优质节能产品，探索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照明节能产品应用推广新模式。要进一步加快老旧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作，提高城市照明质量，促进城市环境改善和品质提升。要深入加强城市照明节能工作的系统性建设，强化规划设计和建设维护的全方位管理，在保证照明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促进节能工作持续开展。

4、推动智慧照明试点，增强绿色照明发展示范。主动适应智慧城市建设，提高照明智能化水平，争取照明领域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一大亮点。要进一步完善城市照明设施普查制度，为推动地下管线信息化系统建设提供服务。要不断提高城市照明智能化控制水平和覆盖范围，确保控制可靠、数据准确、信息及时和系统安全。要加快城市照明节能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增强能耗情况的动态监管。要加强协调联动，增强城市照明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地位作用，将功能照明与建筑、景观的亮化、美化照明融为一体，实行整体设计、统筹建设、统一管理，努力形成城市亮化与美化同步发展。

5、深化照明投融资改革，加快绿色照明发展步伐。积极争取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大对照明设施建设、改造的投入，有效保障

照明设施运行和维护监管。要加快城市照明行业改革，落实照明建设、运行、监管主体责任，大力推进市场化建设、规范化运行、法制化管理。要深入总结、循序渐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在城市照明中的成功应用案例，探索 PPP 模式在城市照明领域中应用的可行性，进一步拓宽照明投融资渠道，正确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我省节能改造工作，增强城市照明发展新动力，提升绿色照明发展质量。

请各省辖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对此次检查评价中发现问题予以高度重视，结合“十三五”绿色照明规划编制与实施工作，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深入推动全省城市绿色照明健康有序发展。同时，要指导、督促所辖县（区、市）做好绿色照明工作。

- 附件： 1. 省辖市城市绿色照明评价得分排名
2. 受检县（市、区）城市绿色照明评价得分排名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12月21日

附件 1:

省辖市城市绿色照明评价得分排名

序号	城市	分 项 得 分								总分	排名
		管理体制 (6分)	规划建设 (9分)	维护管理 (18分)	照明质量 (22分)	照明能效 (20分)	环保 (6分)	安全 (13分)	科技创新 (6分)		
1	南京	5.1	7.5	15.9	19	15.7	4	12	3.5	82.7	4
2	无锡	5.6	8.4	16.9	18.1	17.6	4.3	12.8	2.5	86.2	1
3	徐州	5	7.1	15.1	17	18	4.4	12.6	0	79.2	6
4	常州	4.6	8.7	16.1	18	17.4	4.9	11	5	85.7	2
5	苏州	5.6	6.9	16.6	17.7	16	5.5	12	2.5	82.8	3
6	南通	4.1	7.4	15.1	18	16.4	5	12	3.2	81.2	5
7	连云港	4.3	6.1	14	18.5	14.9	5.3	12.2	0	75.3	10
8	淮安	4.1	7.5	14.8	17.8	17.6	5	11.8	0	78.6	7
9	盐城	2.4	6.9	13.6	18	13	4.3	11.2	0	69.4	13
10	扬州	3	7.3	15.8	17	15.9	4	13	0	76	9
11	镇江	4.6	4.8	15.5	18	14.1	5	13	1.5	76.5	8
12	泰州	2.4	6.3	12.8	18	18.7	3.4	10.4	0	72	12
13	宿迁	3.7	5.1	16.4	17.6	14.2	3.8	11.8	0	72.6	11

附件 2:

受检县（市、区）城市绿色照明评价得分排名

序号	城市	分 项 得 分								总分	排名
		管理体制 (6分)	规划建设 (9分)	维护管理 (18分)	照明质量 (22分)	照明能效 (20分)	环保 (6分)	安全 (13分)	科技创新 (6分)		
1	高淳	0.6	0.6	4.1	8	8.1	1	6.6	0	29	16
2	江阴	4.4	6.8	14.4	13.6	12.7	3.1	11	0	66	5
3	铜山	4	4.2	14.8	14.5	11.5	2.7	10.8	0	62.5	12
4	溧阳	4.2	3.4	11.5	13.8	19.5	3	10.2	0	65.6	6
5	昆山	4.3	5	12.6	16	9.9	4.4	11.5	0	63.7	11
6	吴江	4	0.3	13.8	13.1	12.2	3.3	9	0	55.7	15
7	海门	2.5	3.1	13.9	15	15.5	4.4	10.6	0	65	7
8	东海	3.7	3.6	15.3	16	12	5	11.8	0	67.4	4
9	盱眙	3.2	4	8.5	12	14.5	5.3	8.4	0	55.9	14
10	大丰	4.8	3.6	14.4	19	11	4.4	10.6	0	67.8	3
11	仪征	2	4.9	14	15	14.4	5.3	9.2	0	64.8	9
12	丹阳	3.3	2.3	12.7	15.9	14.5	4.1	12.2	0	65	8
13	高港	2.6	6.5	13.2	14	18	4.5	11	0	69.8	2
14	泰兴	1.7	3.7	13.7	16	9.3	4.2	10.2	0	58.8	13
15	洋河新区	4.1	3.7	14.8	14	13.5	3.1	10.7	0	63.9	10
16	沭阳	4.5	3.6	15.3	15	14.5	4.3	13	0	70.2	1

抄送：各市（县）路灯（照明）管理处（办）。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21日印发